

義講學保險保

第一回

30445A-1



社團法人 考友社 出版發行

保險學講義 第一回



第一講 風險管理與保險概要.....	1
命題大綱.....	1
重點整理.....	2
一、危險的基本觀念.....	2
二、危險管理的目標.....	7
三、保險的基本原理.....	14
四、保險之型態.....	20
五、保險對社會與經濟的效益.....	27
精選試題.....	33

第一講 風險管理與保險概要



一、危險的基本觀念

- (一)危險與風險之介紹
- (二)危險之定義
- (三)危險之種類
- (四)相關名詞

二、危險管理的目標

- (一)意義
- (二)目標與準則
- (三)危險管理之步驟
- (四)危險管理之方法
- (五)危險管理之功能
- (六)保險管理
- (七)整合性風險管理

三、保險的基本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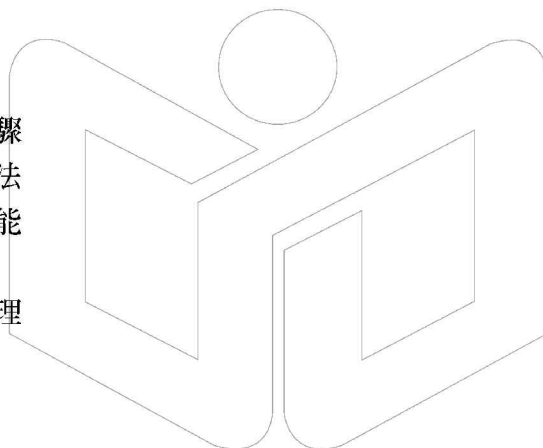
- (一)意義
- (二)成立要件
- (三)相關類似制度比較

四、保險之型態

- (一)專有名詞
- (二)保險之適用範圍
- (三)可保危險與非可保危險
- (四)保險之分類

五、保險對社會與經濟的效益

- (一)經濟效能
- (二)個體經濟學方面
- (三)總體經濟學方面





一、危險的基本觀念

(一)危險與風險之介紹：

1.概述：

危險或風險在學理上定義多元，各家學者都有提出不同的看法，因此並無「正統」或「唯一」之定義。

2.危險或風險常見的說法：

- (1)有關損失的不確定性。
- (2)財務損失的不確定性。
- (3)對主觀上不確定性的客觀衡量。
- (4)某事件其最後的實際結果與我們本來所預測的結果有所偏差。
- (5)無法預知的偶然危險，或逼近中的大危險；有損失或傷害之虞者。

3.就經濟上的虧損角度，則可區分為兩種：

(1)狹義的危險：

- ①指的是在經濟盈虧上只有損失與無損失兩種情況發生。
- ②此定義可專指「危險」。
- ③「危險」之定義也可指「在未來的時間內，對損害事件的發生與否及結果的不確定性」。

(2)廣義的危險：

- ①指的是在經濟盈虧上有損失、無損失，以及有利潤三種情況發生。
- ②此定義可專指「風險」。
- ③「風險」之定義亦可指「在未來的時間內，財務經營的實際與預測結果之發生偏差的不確定性」。

4.結論：

- (1)雖然可將之分為狹義與廣義，但很多時候並無法分類過細，有時會混為一談，在行文中認為「risk=危險=風險」。
- (2)以上之情況在保險學的領域中較可能發生，若是在財務分析的領域，則無此問題，因為財務分析只談風險，而不談危險。為了避免所混淆，將統一以「危險」稱之。亦可以「風險」稱之。

(二)危險 (risk) 之定義：

1. 係謂某種損失發生之不確定性，或不幸事故發生之可能性。
2. 若以統計學之角度觀之，則又可謂其為一事件可能導致各種不同結果的變異性。

(三)危險之種類：

1. 客觀危險 (Objective Risk) 與主觀危險 (Subjective Risk)：

以危險程度是否有受到個人心理狀況之影響區分。

(1)客觀危險：

係指在不受人為之故意行為因素影響情況下，藉由統計資料及方法或其他科學技術，可加以估計或推算其發生之機率，即藉由實際的損失機率測得，且其未受到個人主觀意識之影響。

(2)主觀危險：

係指個人心理層面上的不確定性，此係基於個人心理狀態所衍生之主觀認定或感覺。經濟學通常將個人對於危險之態度區隔為三類：

①危險愛好者 (Risk Lover)：

係指每單位危險程度所帶來的邊際效用呈遞增式遞增狀況。

②危險中立者 (Risk Neutral)：

係指每單位危險程度所帶來的邊際效用呈固定水平式遞增狀況。

③危險趨避者 (Risk Avers)：

係指每單位危險程度所帶來的邊際效用呈遞減式遞增狀況。

2. 純粹危險 (Pure Risk) 與投機危險 (Speculative Risk)：

以不幸事故之發生是否僅致成損失為基礎區分。

(1)純粹危險：

不幸事故之發生僅有損失機會而無獲利機會之危險，或維持原狀未發生任何損失，但標的是否會發生不幸事故具不確定性。

①純粹危險為保險主要承保之危險，一般又將保險所承保之純粹危險區分為下列三種：

A. 人身方面之危險 (Personal Risks)：

其係針對個人之生命或身體所可能遭遇之一切危險，例如：人的死亡、老年、疾病、傷害等。

B. 財產方面之危險 (Property Risks)：

係針對動產或不動產所可能遭致之各式危險而言，例如：汽車可能因撞擊、翻覆、水災、竊盜等危險而致損失發生，又房屋可能因火災、雷擊、爆炸、自然災害等危險而造成損失等。

C. 責任方面之危險 (Liability Risks) :

係指因個人疏忽行為致第三人財產遭受損失或人身遭受傷害 (包括死亡)，肇事者依法應對他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之可能性而言。

②純粹危險所產生之經濟負擔：

A. 直接負擔：

造成危險之發生直接導致企業、家庭或個人遭受損失之不利結果。例如：倉庫存貨火災，商品無法供應；企業遭受意外造成結束營業；家人罹患重病，眷屬陷入困境。此種意外所造成的損失或經濟負擔，乃為個別經濟單位及社會全體所直接承受。

B. 間接負擔：

由於不確定性之存在所須償付的代價。

(A)減少經濟福利：

a. 資金閒置之成本：

(a)個人或企業必須在經濟上有所準備，以防不時之需。且此種資金之準備 (通常為現金或存款) 應於損失發生時能隨時支應，因此必須保持高度流動性。

(b)流動資金之報酬通常較其他運用方法為低，因此喪失可能創造財富與滿足效用之機會，具有機會成本。

b. 總和效用之減損：

在多數的情形下，對不確定性的估計大多較於悲觀而高估損失機會。此種保守心態有時足以降低邊際效用以及對機率之正確估計，而減少增進福利之機會

【註】邊際效用：

係指消費者對某種物品的消費量每增加一單位所增加之額外滿足程度。

(B)降低生產能量：

a. 資源缺乏效率配置：

(a)一產業中，當所有資源之單位貨幣邊際生產力相等時，全部資源達成最適當之配置。

(b)此種均衡狀態，將因不確定性之存在而遭受干擾，使大量資源流向安全性較高之產業。對於危險較大之產業，投資者將因不確定性而裹足不前，造成資源配置之不當。

b. 資本形成遭受阻礙：

- (a) 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投資減少，阻礙資本累積。
- (b) 資本必須作為損失之準備，無法加以充分利用。另會影響一般儲蓄意願，使新資本之形成益加困難。

(2) 投機危險：

不幸事故之發生可能造成當事人損失或獲利或保持原狀。與純粹危險相同的是，不幸事故發生與否係不確定的。例如：存貨價格之變動可能讓企業獲利或遭受損失或無任何影響，匯率之波動或股價之漲跌亦屬之。

3. 靜態危險（Static Risk）與動態危險（Dynamic Risk）：

以危險發生之結果是否僅為社會之純損失為區分依據。

(1) 靜態危險：

因自然力量不正常之變動，或因人類行為之錯誤或失當所產生，其並不因時間及環境而有所改變。如火災、空難、死亡、殘廢等。其所產生之損失僅及於少數人，通常均構成社會的純損失。

(2) 動態危險：

與經濟發展、社會結構及技術變動有密切關聯，其危險程度通常會隨時間、社會或科技變遷而改變。例如：結構性失業、生產技術改良、消費者偏好轉移等。動態危險所引起之結果，通常有較廣泛之影響，對社會不一定有損失，亦可能有利。

4. 基本危險（Fundamental Risk）與特定危險（Particular Risk）：

(1) 基本危險：

其發生之原因非屬個人行為，且其結果對團體有影響，本質上不易防止。基本危險事件之發生，常與經濟失衡、政治變動、社會不安、天災及巨大災變等相連結。

(2) 特定危險：

其發生原因多屬個別因素，其結果侷限範圍較小，本質上較易控制。例如：非職業性原因所致之死亡或殘廢、財產之遭遇火災或竊盜，以及對第三人身體或財產損害之法律賠償責任等。

(四) 相關名詞：

1. 損失相關之專有名詞：

(1) 損失：

未預期到（Undesired or Unplanned）的經濟價值減損。

(2) 損失種類：

①靜態損失：

A.直接損失（Direct Loss）：

係指因事故之發生，導致標的物受到的第一次損失，換句話說，也就是財產本身的損失，亦為一種立即的損失。

B.間接損失（Indirect Loss）：

係指在第一次損失之後，所延伸出對被保險人的第二次損失，如額外費用損失、收入損失、責任損失等，也就是使用財產所產生之損失，是一種從屬損失。

②動態損失：

A.不一定發生具體實物的損失，例如：股票的漲跌。

B.在保險學之範圍中多討論沒有利得的情況，就損失的種類而言，保險學中多指以直接損失及間接損失。

2.危險相關之專有名詞：

(1)事故：

①造成損失的直接或外在原因，即「不幸事故」。例如：火災、車禍、疾病、墜機等。

②危險與危險事故之關係：

損失尚未發生前，可能造成損失之原因謂為危險；損失一旦發生，致成損失之原因稱為危險事故。

(2)危險因素（Hazard）：

引起或增加危險事故發生機會之條件，亦即引起或增加損失發生頻率或額度之條件或狀況。一般分為三類：

①實質危險因素（Physical Hazard）：

係指某些事物具體存在之特質或現象，足以影響損失之發生或損失之嚴重性。

②道德危險因素／積極道德危險因素(Moral Hazard)：

係指於個人不誠實或不正直之行為或企圖，故意促使危險事故發生，以致引起損失結果或擴大損失程度，稱之為道德危險因素。例如故意縱火索賠之案件。

③心理危險因素／消極道德危險因素(Morale Hazard)：

係指個人於購買保險後因不注意或不關心，以致增加事故發生機會及損失之嚴重性，稱之為心理危險因素。

(3)危險程度：

對損失發生所能預測的準確度。

二、危險管理的目標

(一)意義：

- 1.各經濟單位期望藉由危險之調查、分析與評估，以及其處理方法之選擇、執行與追蹤，以最低之成本達到危險管理之最大效用。
- 2.危險管理即為一套有系統之規劃、執行與控制危險之程序。

(二)目標與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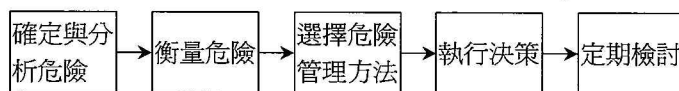
1.目標：

危險管理之主要目標，在於損失發生前能預作最有效之規劃，使損失發生後及須繼續保持有效經營之必要資源，彼此間能達成最佳之平衡狀態。藉由危險管理來降低危險之不確定性與損失。

2.準則：

- (1)評估自身承擔危險之能力，避免承受超過自身所能承擔損失能力之危險。
- (2)節省保費，而恐須自身承受大額之損失，即勿因小失大。
- (3)評估自身所面臨危險之權衡輕重緩急並考慮周詳。

(三)危險管理之步驟：



圖(·) 危險管理之步驟

1.確認危險事故及危險因素：

解決問題之前，首先須對潛在損失來源（危險），有一明確之認識。為確認損失來源，可使用之方法如下：

(1)現場勘查：

- ①對於無法經由書面方式來確認之危險，危險評估或管理人員須親赴現場探勘，以預先備妥之檢查表就各種可能存在之危險加以仔細勘察審視，以利調查工作之進行。
- ②危險評估或管理人員必須彙整研究每一細項之檢查方式與調查結果，以決定檢查表內容是否有所疏漏或不妥之處，適時加以增刪或調整。

(2)協調溝通：

由於現場探勘之進行，可能須由專家協助解釋許多相關疑義，

♥♥♥♥♥♥♥♥♥♥♥♥♥♥♥♥
♥
精選試題
♥
♥♥♥♥♥♥♥♥♥♥♥♥♥♥♥♥

一、試述危險之意義及其分類。

答：(一)客觀危險 (Objective Risk) 與主觀危險 (Subjective Risk)：

以危險程度是否有受到個人心理狀況之影響區分。

1. 客觀危險：

係指在不受人為之故意行為因素影響情況下，藉由統計資料及方法或其他科學技術，可加以估計或推算其發生之機率，即藉由實際的損失機率測得，且其未受到個人主觀意識之影響。

2. 主觀危險：

係指個人心理層面上的不確定性，此係基於個人心理狀態所衍生之主觀認定或感覺。經濟學通常將個人對於危險之態度區隔為三類：

(1) 危險愛好者 (Risk Lover)：

指每單位危險程度所帶來的邊際效用呈遞增式遞增狀況。

(2) 危險中立者 (Risk Neutral)：

指每單位危險程度所帶來的邊際效用呈固定水平式遞增狀況。

(3) 危險趨避者 (Risk Avers)：

指每單位危險程度所帶來的邊際效用呈遞減式遞增狀況。

(二) 純粹危險 (Pure Risk) 與投機危險 (Speculative Risk)：

以不幸事故之發生是否僅致成損失為基礎區分。

1. 純粹危險：

不幸事故之發生僅有損失機會而無獲利機會之危險，或維持原狀未發生任何損失，但標的是否會發生不幸事故具不確定性。

(1) 純粹危險為保險主要承保之危險，一般又將保險所承保之純粹危險區分為下列三種：

① 人身方面之危險 (Personal Risks)：

其係針對個人之生命或身體所可能遭遇之一切危險，例如：人的死亡、老年、疾病、傷害等。

② 財產方面之危險 (Property Risks)：

係針對動產或不動產所可能遭致之各式危險而言，例如：汽車可能因撞擊、翻覆、水災、竊盜等危險而致損失發生，又房屋可能因火災、雷擊、爆炸、自然災害等危險而造成損失等。

③責任方面之危險（Liability Risks）：

指因個人疏忽行為致第三人財產遭受損失或人身遭受傷害（包括死亡），肇事者依法應對他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之可能性而言。

(2)純粹危險所產生之經濟負擔：

①直接負擔：

純粹危險之發生直接導致企業、家庭或個人遭受損失之不利結果。例如：倉庫存貨火災，商品無法供應；企業遭受意外結束營業；家人罹患重病，眷屬陷入困境。此種意外所造成的損失或經濟負擔，乃為個別經濟單位及社會全體所直接承受。

②間接負擔：

由於不確定性之存在所須償付的代價。

A.減少經濟福利：

(A)資金閒置之成本：

- a.個人或企業必須在經濟上有所準備，以防不時之需。且此種資金之準備（通常為現金或存款）應於損失發生時能隨時支應，故必須保持高度流動性。
- b.流動資金之報酬通常較其他運用方法為低，因此喪失可能創造財富與滿足效用之機會，具有機會成本。

(B)總和效用之減損：

在多數情形下，對不確定性的估計大多較於悲觀而高估損失機會。此種保守心態有時足以降低邊際效用以及對機率之正確估計，而減少增進福利之機會。

B.降低生產能量：

(A)資源缺乏效率配置：

- a.一產業中，當所有資源之單位貨幣邊際生產力相等時，全部資源達成最適當之配置。
- b.此種均衡狀態，將因不確定性之存在而遭受干擾，使大量資源流向安全性較高之產業。對於危險較大之產業，投資者將因不確定性而裹足不前，造成資源配置之不當。

(B)資本形成遭受阻礙：

- a.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投資減少，阻礙資本累積。
- b.資本必須作為損失之準備，無法加以充分利用。另會影響一般儲蓄意願，使新資本之形成益加困難。

2.投機危險：

不幸事故之發生可能造成當事人損失或獲利或保持原狀。與純粹